

试卷代号:1058

座位号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09—2010 学年度第一学期“开放本科”期末考试

商法 试题

2010 年 1 月

题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总分
分数								

得分	评卷人

一、判断题(正确的画√,错误的画×,每小题小1分,共10分)

1. 注册资本是公司所有的财产,与股东有直接关系。()
2.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3. 我国合伙企业实际上就是无限责任公司。()
4. 共享利润和共担风险是合伙关系的基本准则。()
5. 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6. 债权人逾期申报债权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不受法律保护。()
7. 对债权人来说,破产宣告使他们获得了行使权利的特别许可。()
8. 别除权的行使应该参加集体清偿程序。()
9. 有价证券可分为完全有价证券和不完全有价证券,票据属于不完全有价证券。()
10. 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超过保险价值的,各保险人所应支付的赔偿总额必须限制在保险价值的范围内。()

得分	评卷人

二、单项选择题(每小题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或错选均不得分,每小题1分,共10分)

1. 商事关系主要是指()。
 - A. 商事组织关系与商事经济关系
 - B. 商事交易关系与商事经济关系
 - C. 商事经济关系
 - D. 商事组织关系和商事交易关系

2.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下列何种情形者,可以担任公司的董事。()。
- A.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因经济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C. 对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D. 个人所负数额不大的债务
3. 下列选项中不能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是()。
- A. 董事长
 - B. 董事
 - C. 执行董事
 - D. 经理
4. 甲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现有法定公积金 800 万元,任意公积金 400 万元。现该公司拟以公积金 700 万元转为公司资本,进行增资派股。为此,公司股东提出以下几种建议,其中符合《公司法》的是()。
- A. 将法定公积金 300 万元,任意公积金 400 万元转为公司资本
 - B. 将法定公积金 650 万元,任意公积金 50 万元转为公司资本
 - C. 将法定公积金 500 万元,任意公积金 200 万元转为公司资本
 - D. 将法定公积金 600 万元,任意公积金 100 万元转为公司资本
5. 甲向某合伙企业购买货物一批,应付价款 1 万元,该企业的合伙人乙欠甲 1 万元,甲的付款义务,不可消灭的原因是()。
- A. 甲向该企业支付 1 万元
 - B. 甲以对该企业享有的 2 万元债权的一半相抵销
 - C. 乙向该企业支付 1 万元,同时了结乙对甲的债务
 - D. 甲以对乙的债权与该付款义务相抵销
6. 根据我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对企业债务应承担()。
- A. 有限责任
 - B. 无限责任
 - C. 一般连带责任
 - D. 无限连带责任
7. 根据我国《破产法》的有关规定,我国破产立法采取的立法准则是()。
- A. 一般破产主义
 - B. 商人破产主义
 - C. 自然人破产主义
 - D. 清算主义
8. 证券市场的种类不包括()。
- A. 股票市场
 - B. 债券市场
 - C. 国债市场
 - D. 期货市场

4. 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1 年内的债务人所为的()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 A. 无偿转让财产的
- B.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 C. 对没有财产的担保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 D. 对未到期债务进行提前清偿的

5. 一切票据债务人均可主张的对物的抗辩的情形有()。

- A. 出票欠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 B. 违反票据金额记载规则
- C. 到期日未届满
- D. 付款地不符约定

得 分	评卷人

四、名词解释(每小题 4 分,共 20 分)

- 1. 一人公司
- 2. 公司合并
- 3. 有限合伙
- 4. 取回权
- 5. 重整

得 分	评卷人

五、简答题(第 1 小题 7 分,第 2 小题 9 分,共 16 分)

- 1. 简述商法与经济法的联系。
- 2. 简述重整计划的特征。

得 分	评卷人

六、论述题(14 分)

试述票据转让背书和非转让背书的概念、种类及效力。

得 分	评卷人

七、案例分析(20分)

某汇票的出票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11 日。

汇票上记载出票人为 A, 汇票记载的金額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收款人为 B, F 为 A 的委托付款人, 但 F 没有进行承兑。B 将汇票背书后给了 C, 后 C 又将汇票背书给了 D。

请问:

1. 如果 D 又将该汇票背书给 A, 则 A 能否向 D 行使追索权? 理由是什么?
2. 如果 C 对 D 行使的追索权予以充分的满足, 那么, 依据票据法的规定, C 将取得何种票据权利? C 可以向其前手追索的赔偿范围包括哪些?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 D 可以如何确定其追索权行使的对象?
4. 本案中, F 在该汇票法律关系中处于什么样的法律地位? 说明理由。

试卷代号:1058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09—2010 学年度第一学期“开放本科”期末考试

商法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供参考)

2010 年 1 月

一、判断题(正确的画√,错误的画×,每小题 1 分,共 10 分)

- | | | | | |
|------|------|------|------|-------|
| 1. × | 2. √ | 3. × | 4. √ | 5. √ |
| 6. × | 7. √ | 8. × | 9. × | 10. √ |

二、单项选择题(每小题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或错选均不得分,每小题 1 分,共 10 分)

- | | | | | |
|------|------|------|------|-------|
| 1. D | 2. D | 3. B | 4. A | 5. D |
| 6. A | 7. B | 8. D | 9. B | 10. B |

三、多项选择题(每小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案,多选或少选、错选均不得分,每小题 2 分,共 10 分)

- | | | | | |
|--------|--------|---------|---------|---------|
| 1. ACD | 2. ABD | 3. ABCD | 4. ABCD | 5. ABCD |
|--------|--------|---------|---------|---------|

四、名词解释(每小题 4 分,共 20 分)

1. 一人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合并,是指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合并成为一家公司,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公司完全承受。
3. 有限合伙,是指一名以上普通合伙人与一名以上有限合伙人组成的合伙。
4. 取回权,是指从管理人接管的财产中取回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的请求权。
5. 重整,是指在企业无力偿债的情况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保护企业继续营业,实现债务调整和企业整理,使之摆脱困境,走向复兴的再建型债务整理制度。

五、简答题(第 1 小题 7 分,第 2 小题 9 分,共 16 分)

1. 简述商法与经济法的联系。

参考答案:(1)从性质上讲,商法和经济法相对于民法而言,都是特别法,在适用上都具有优先的效力;(2分)

(2)从功能上讲,经济法体现了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对商事关系的干预,因而相对于商法来说具有优先适用的效力;(2分)

(3)从形式上讲,除了商法在少数国家部分地实行法典化外,商法和经济法都是针对特定领域、特定问题的单行法,具有显著的特殊性、技术性和灵活性;(2分)

(4)从内容上讲,商法与经济法之间存在着相互包容的现象,即商事法律的规定中吸收经济法政策或经济法规范,经济立法的规定中运用商法制度或商法手段。(1分)

2. 简述重整计划的特征。

参考答案:重整计划具有如下特征:

(1)重整计划以企业拯救和债务清理为目的;(2分)

(2)重整计划由管理人或自行营业的债务人负责制备;(2分)

(3)重整计划包括债务清偿方案和经营方案,以及融资方案、资产重组方案和有助于企业复兴的其他方案;(2分)

(4)重整计划原则上需征得债权人会议的同意;(1分)

(5)重整计划经法院批准后生效;(1分)

(6)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1分)

六、论述题(14分)

试述票据转让背书和非转让背书的概念、种类及效力。

参考答案:依据背书的目的,背书可分为转让背书和非转让背书

1. 转让背书是以转让票据权利为目的的背书。通常的背书均为此种。(1分)

2. 非转让背书是指以转让权利以外的目的而为之的背书。非转让背书又可分为设质背书和委托背书。(1分)

(1)设质背书是以设定质权担保债权为目的的背书。设质背书,它是背书人以票据权利设定质权为目的而为之的背书。背书人为出质人,被背书人为质权人。(1分)

(2)委任背书是以委任他人(被背书人)代为取款为目的的背书。(1分)

委任背书,又称为委任取款背书,是指持票人为委托被背书人代为领取票款而为之的背书。这种背书一般应有委任取款文句的记载,以防和一般的背书相混淆。(2分)

背书人与被背书人之间的关系属于民法上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内部关系,不存在权利担保关系,应依民法处理。(2分)

委任背书不具有权利移转之效力。

(1)被背书人受委任后,得行使票据上的一切权利。这里所称的一切权利,不仅仅指票据权利,而且包括票据法上的权利。(2分)

(2)被背书人有再背书,以将其代理权转让于第三人,而不得为转让背书。(2分)

(3)被背书人行使票据权利时,汇票债务人所有对抗背书人之事由均得对抗被背书人,也就是说,委任背书不发生人的抗辩切断效力。(2分)

七、案例分析(20分)

参考答案:

1. A 对其前手没有追索权。(2分)理由:《票据法》69条规定:持票人为出票人的,对其前手无追索权。持票人为背书人的,对其后手无追索权。(3分)

2. C 将取得对前手 B 和 A 的再追索权。(2分)C 向其前手追索的赔偿范围包括已经足额支付的 D 的金额、该笔金额自偿还之日起的利息和偿还该笔金额的费用及追索的费用。

(3分)

3. D 可以选择 C、B 或 A 中任何一人作为自己的追索对象。(3分)也可以同时向三人行使追索权。(2分)

4. F 为票据关系人。(或预备付款人)(2分)理由:因为 F 并没有对该汇票进行承兑,所以其并不是票据债务人,而只是票据关系人。(3分)